

# 《临清市质量发展和专利奖励办法(送审稿)》 风险评估报告

## 一、评估事项

临清市依据《聊城市质量标准品牌奖励资金管理办法》制定出台的《临清市质量标准品牌奖励资金管理办法》，有效期至2020年12月，截至目前该奖励办法已经到期。

根据《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暂行办法》《聊城市司法局关于组织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清理工作的通知》及聊城市政府于2021年6月进一步修订完善并出台的新的奖励办法

《聊城市质量发展和专利奖励办法》，临清市需要进一步修订完善形成新的奖励政策，根据市领导的要求和工作部署，由我局牵头制定《临清市质量发展和专利奖励办法》。

## 二、组织开展情况各方意见及其采纳情况

2021年9月底启动修订工作，根据规范性文件修订起草的相关程序规定，完成了征求意见、法律法规依据收集、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专家评估论证、相关部门会签、公平竞争审查、公职律师审查、法制机构合法性初审、局长办公会集体审议研究等程序，现呈报市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

2021年11月10日，组织5名质量发展领域的专家和1名律师进行专家评估论证。同时，征求了相关行业协会和企业的意见建议，得到了普遍支持和赞同。自2021年10月18日—2021年11月18日，在临清市人民政府网站一般决策征集反馈板块公开征求意见，期间未收到任何修改意见建议。2021年11月23日，市市场监管局召开局长办公会集体讨论研究，同意报市



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审查后呈报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

### 三、决策风险评估情况

该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山东省标准化条例》《山东省计量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省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政发〔2020〕12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发〔2018〕22号）《临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清市质量标准品牌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临政办字〔2017〕97号）《关于印发山东省知识产权（专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教〔2017〕29号）《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聊城市质量发展和专利奖励办法的通知》（聊政办字〔2021〕11号）等制定，该规范性文件程序合法、内容精准、措施有力，必将有力促进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 四、风险防范措施

一是积极听取各界人士的意见建议。二是开展实地调研，加强分析调度。三是奖励政策要结合临清实际。

### 五、风险综合评价

综上所述，编制《临清市质量发展和专利奖励办法》风险低、总体可控、建议实施。

